

臺東縣 109 學年度兒童心智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東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對過動症、自閉症學童的瞭解，並對其形成原因有所認知。
- 二、增進對過動症、自閉症學童處遇方式的瞭解，給予正確的認識與接納。
- 三、營造友善環境，使特殊需求學生能快樂安心學習，保障其受教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因場地空間有限，每場次限額 60 名。

- 一、本縣國中小及學前提供過動症、自閉症學童等相關教育服務之教師(含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)。
- 二、本縣家有過動症、自閉症學童之家長。
- 三、本縣相關協會。
- 四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或家長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

- 一、過動兒研討：109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 14：30~17：00。
- 二、自閉兒研討：10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 14：30~17：0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研習教室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 容	主持(講)人
1400:-14:30	報 到	-
14:30-16:00	過動兒之認識與輔導(11/4) 自閉兒之認識與輔導(12/2)	宋維村醫師 (專長：兒童少年精神醫學)
16:00-16:30	個案分享與討論	
16:30-17:00	綜合座談	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每 1 場次研習辦理時間前 1 日止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。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。點選登入縣市：臺東縣、研習性質-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項下至本場研習處完成報名。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略

拾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一、課程上半段課程為專業知能講座，下半場課程為該場次參與夥伴於研習活動前所提出問題討論。

二、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對症狀了解，由學校、家庭及醫療合作營造友善環境，同理、包容以幫助學童認識自己身體，學會技巧，進而對自我產生信心及自我支持的價值，以促成健康成長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